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在校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3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3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獎勵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技能檢定證照，培養一技之長，增進就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或入學前半年，取得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獎勵金來源：由本校獎助學金或其他相關計畫案補助經費項下支出，每學年度獎勵額度視年度經費決定，經費用罄即停止相關獎勵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以教育部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及本校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列表」規範之證照類別核發獎金及敘獎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政府證照甲級：新台幣 2000 元。
 - (二)政府證照乙級：新台幣 1000 元。
 - (三)政府證照丙級：新台幣 500 元。
 - (四)國際證照：新台幣 500 元。
 - (五)其他證照：記嘉獎乙次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學生於「南應大入口」-「在校生證照登錄系統」登錄專業證照資料，列印證照登錄表並檢附證照正、反面影本乙份，隨時送交系所辦公室，各系所接受學生申請初審合格後，彙送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中心進行複審。
 - (二)每年 3 月及 9 月截止受理前一學期之證照獎勵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